

证券代码：920489

证券简称：佳先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85

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

日常经营交易事项决策制度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审议及表决情况

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》之子议案5.21《关于修订<日常经营交易事项决策制度>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该子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 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：

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

日常经营交易事项决策制度

第一条 为促进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健康稳定发展，控制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的风险，使公司生产经营环节规范运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和《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，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下列日常经常性发生的生产经营活动的决策：

（一）购买原材料、备品备件、燃料和动力；

(二) 购买日常办公用所需的低值易耗品；

(三) 销售公司自行研发、生产或者经销的产品、商品及提供与此相关的服务；

(四) 其他日常经常性发生的生产经营交易事项。

第三条 公司原材料、备品备件、燃料、动力及日常办公所需的低值易耗品的采购，根据金额大小或实际情况确定是否签订书面合同，能够签订书面合同的，应签订书面合同。

第四条 公司销售产品、商品及提供与此相关的服务时必须与对方签订书面合同，并且应当遵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第五条 公司采购原材料、备品备件、燃料、动力和日常办公所需的低值易耗品，由公司总经理或由其授权的人员审批。

第六条 公司一般性营销策略的制定、市场开发、营销渠道的建设，由总经理或由其授权的人员决定。

第七条 单笔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（含 1000 万元）人民币的产品销售、服务提供和竞投标项目由总经理或由其授权的人员审批；单笔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产品销售、服务提供和竞投标项目须经经营班子会议讨论通过，报董事长审批。

公司订立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合同，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，应当及时披露：

（一）涉及购买原材料、燃料、动力或接受劳务的，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%以上，且超过 5000 万元；

（二）涉及出售产品或商品、工程承包、提供劳务的，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%以上，且超过 5000 万元；

（三）其他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。

合同订立后，其生效、履行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出现重大不确定性，或者提前解除、终止的，公司应当及时披露。

第八条 由公司董事会通过的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及工作规划需要调整的，且调整幅度不超过 20%的，由公司经营班子会议讨论决定；调整幅度超过 20%的，由公司经营班子会议讨论通过，报公司董事会审批。

第九条 公司任何部门、任何机构以及个人违反本制度规定，在日常生产经营事项中进行越权审批的，公司有权对其进行相应处分；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相

关责任人应赔偿公司损失。

第十条 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涉及关联交易的，按照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专门制度执行。

第十一条 本制度与法律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《公司章程》不一致的，按照法律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《公司章程》执行。

第十二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，修改时亦同。

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8月27日